

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方李晨、周颖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WaveFront GmbH、海南威孚润艾欧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52,619,832.43 元，预计 2026 年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20,000,000 元，不收取利息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2026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晨、周颖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WaveFront GmbH、海南威孚润艾欧梯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